

我必不至於死

文／謝順道

因為掌管我生命的是神，並不是醫生啊。

我必不至於死，仍要存活，並要傳揚耶和華的作為（詩一一八17）。

信仰
專欄

迦密甘霖



1943年，Y執事24歲的時候，肺結核已經到了末期。心裡想：我這一生可能即將畫下句點了。於是寫了遺書，交代了一些事；然後，心如止水似地等候主耶穌來接他回去天上那更美的家鄉。

有一天，他在看聖經的時候，無意中翻到《詩篇》一一八篇17節，便定睛一直看著它，越看越受感動。突然覺得這是主耶穌的聲音，於是深信不疑地告訴自己：「我必不至於死，仍要存活，並要傳揚真神的作為！」

從那一天開始，Y執事的信心越來越堅強，禱告越來越恆切，病症隨之越來越好轉；不久便痊癒，而且活到84歲才安息於主的懷裡。此間，六十年如一日，他日夜都在傳揚真神的作為。諸如：除了台灣之外，又前往世界各國去舉開聖經講習會、教牧人員進修會、學生靈恩會、靈恩佈道會，並為神學生授課等等。

2010年四月12日，我因為心臟瓣膜鈣化的情形非常嚴重，而且心臟的血管有一條塞住99%，另一條塞住87%，所以在台中榮總醫院做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人工瓣膜置換手術。開刀前，醫生給我十天的時間讓我考慮要不要開刀。這是生死攸關的大事，要決

定二選一，並不是那麼容易。最後，下列的事實使我放心接受開刀。

其一是，醫生說：「如果不開刀，四個月內隨時都可能發生問題。」醫生所說的問題，可能是中風，也可能是因為腦缺氧而變成植物人吧？這兩件可能性，不但讓我覺得活著也沒有意義，而且會累垮我的家人。

其二是，《使徒行傳》第十七章說，「神預先定準世人的年限」。如果那年限已經到，該安息就安息啦。如果神託付給我的使命還沒有完成，則必化險為夷的。因為掌管我生命的是神，並不是醫生啊。

其三是，開刀前接連發生了幾件事，讓我覺得那些事之所以一件接著一件地發生，乃是神奇妙的安排，而不是巧合。既然是神的安排，則開刀必定順利；否則，那幾件接連發生的事，便毫無意義了。

依據上述的理由，我深信不疑：神必施恩給我，使我不至於死，仍然要存活，傳揚真神的作為。於是將生命交託給神，接受開刀。結果，平安過關。

這一次開刀順利的經歷，讓我覺得神必存留我的生命，等待我完成了幾本重要著作，才要接我回去，與祂永遠同住。因此，我必須夜以繼日地寫作，早日交差，免得辜負神終身保佑我的大恩大德。願尊貴、榮耀、頌讚都歸於真神。阿們！

